高中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參考期程

| 編號 | 時程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說明 |
| --- | --- | --- | --- |
| 1 | 6-8月 | 召開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依據特推會決議邀請小組成員與會，並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
| 2 | 6-8月 | 統整在學學生及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 |
| 3 | 6-7月 |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向委員說明校內全體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概況，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審議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  2.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 4 | 6-8月 |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教教師代表，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2.檢視當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並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於會議中說明身心障礙學生整體需求情形，確認全校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課程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
| 5 | 7-8月 | 教務處協助排課，完成班級、小組及個人課表 | 1. 教務處應優先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室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 2. 優先考量對象:多元特殊教育方案、資源班（資源教室）、特教班等。 |
| 6 | 9月-  次年1月 | 執行班級、小組及個別教學 | 需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之關連性。 |
| 7 | 12月-  次年1月 | 召開學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檢視上學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確認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 |
| 8 | 12月-  次年1月 | 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討內容，調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2.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 |
| 9 | 11月-  12月 |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完成次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以作為次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未來三年課程學習藍圖。 |
| 10 | 12月-  次年1月 |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向委員說明校內全體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審議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議決整體課程規劃、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 |
| 11 | 12月-  次年1月 |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審議調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教學大綱(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並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於會議中說明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調整課程學分需求，得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學分架構(節數)表或相關表件替代之。 |
| 12 | 1月 | 調整特殊教育學生課表 | 1. 教務處應優先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室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 2. 優先考量對象:多元特殊教育方案、資源班（資源教室）、特教班等。 |
| 13 | 2-6月 | 執行班級、小組及個別教學 | 相關任課教師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教學計畫，需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之關連性。 |
| 14 | 3月31日前 | 新設科者完成設科計畫 | 學校設立各類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或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記錄可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於擬設立類群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理學年度之前二年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 15 | 5-6月 | 依法召開在學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擬定下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6 | 6-7月 | 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須包含：行政代表、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2. 確認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 |